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